

孩子不是壞，只是不懂法

親子一起認識少年法律責任



蕭逸華律師

講師介紹



蕭逸華律師

- ◆ 地政士證照
- ◆ 不動產經紀人證照
- ◆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調查委員
- ◆ 教育部 (專科以上學校)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調查委員
- ◆ 職場霸凌防治調查專業人才庫
- ◆ 國防部職場性騷擾事件 外聘調查及申復審議委員
- 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資通科技偵查法令課程)兼任教師
- 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外聘委員
- ◆ 律思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

今天不是來跟大家上很無聊的法律課，而是想跟大家聊聊天，聊一些你我生活中都可能遇到的事情。

問題思考：

Q1:在場同學，每天會花超過1小時滑手機、用電腦的請舉手？（IG, TikTok, Dcard, YouTube, 手遊...）

Q2:在場的家長，會擔心孩子在網路上看到什麼、學到什麼、或說了什麼的請舉手？

演講核心

「我只是開個玩笑...」

「我以為這沒什麼...」

「我不知道這樣是犯法的...」

這是我在法院最常聽到的三句話。

今天，我們就是要打破這三句話！

演講大綱

- ◆ 第一站：法律的悄悄話 - 幾歲要為自己負責？
- ◆ 第二站：校園與網路的陷阱 - 那些「開玩笑」的代價
- ◆ 第三站：「輕鬆錢」的真相 - 詐騙集團如何讓你從被害人變加害人？
- ◆ 第四站：愛情的警報 - 私密照與數位足跡
- ◆ 第五站：當麻煩找上門 - 我該怎麼辦？

法律的悄悄話 - 幾歲要為自己負責？

法律上的「小孩」跟你想的不一樣

問題思考：

你覺得幾歲做錯事，警察就「管不到」你？

關鍵的年齡線 (1/2)

7歲以前：完全不罰。做錯事，法律上不會處罰你。

7歲到12歲：不適用刑法，但會進入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的程序，由少年法院來處理。

關鍵的年齡線 (2/2)

12歲到18歲：

這是國中生的主要區間！

原則上由少年法院處理，但如果犯的是重罪，少年法院的法官可以決定，讓你跟大人一樣面對檢察官和刑事法庭！

18歲以上：完全的成年人，完全的刑事責任。

什麼是「少年法院」？

它不是要「處罰」你，而是要「保護」你、「教育」你。

法官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，會像偵探一樣，調查你為什麼會犯錯？是家庭、學校還是交友出了問題？



少年法院的「法寶」有哪些？

法官可能會做出以下決定：

- **訓誡**：法官跟你和爸媽「講道理」。
- **假日生活輔導**：週末要去少年法院上課、寫作業。
- **保護管束**：會有「少年保護官」（吉官）定期跟你聊天、關心你、監督你。
- **安置輔導**：暫時離開家，去政府安排的機構生活學習。
- **感化教育**：最嚴格的，進入少年輔育院（以前的少年監獄），進行團體教育。

會有「前科」嗎？

少年事件的紀錄，法律上稱為「前案紀錄」，不是「前科」。
這些紀錄是「不公開」的！目的是讓你未來有重新開始的機會。

BUT！這不代表沒後果，它會跟著你直到成年，如果再犯，法官會看得更重！

給家長的話

孩子進了少年法院，不是世界末日。這是法律給予的「緩衝」與「機會」。

這時候，家長的角色不是責罵，而是「**陪伴**」與「**理解**」。

法院會想知道：家庭功能是否健全？親子溝通是否有問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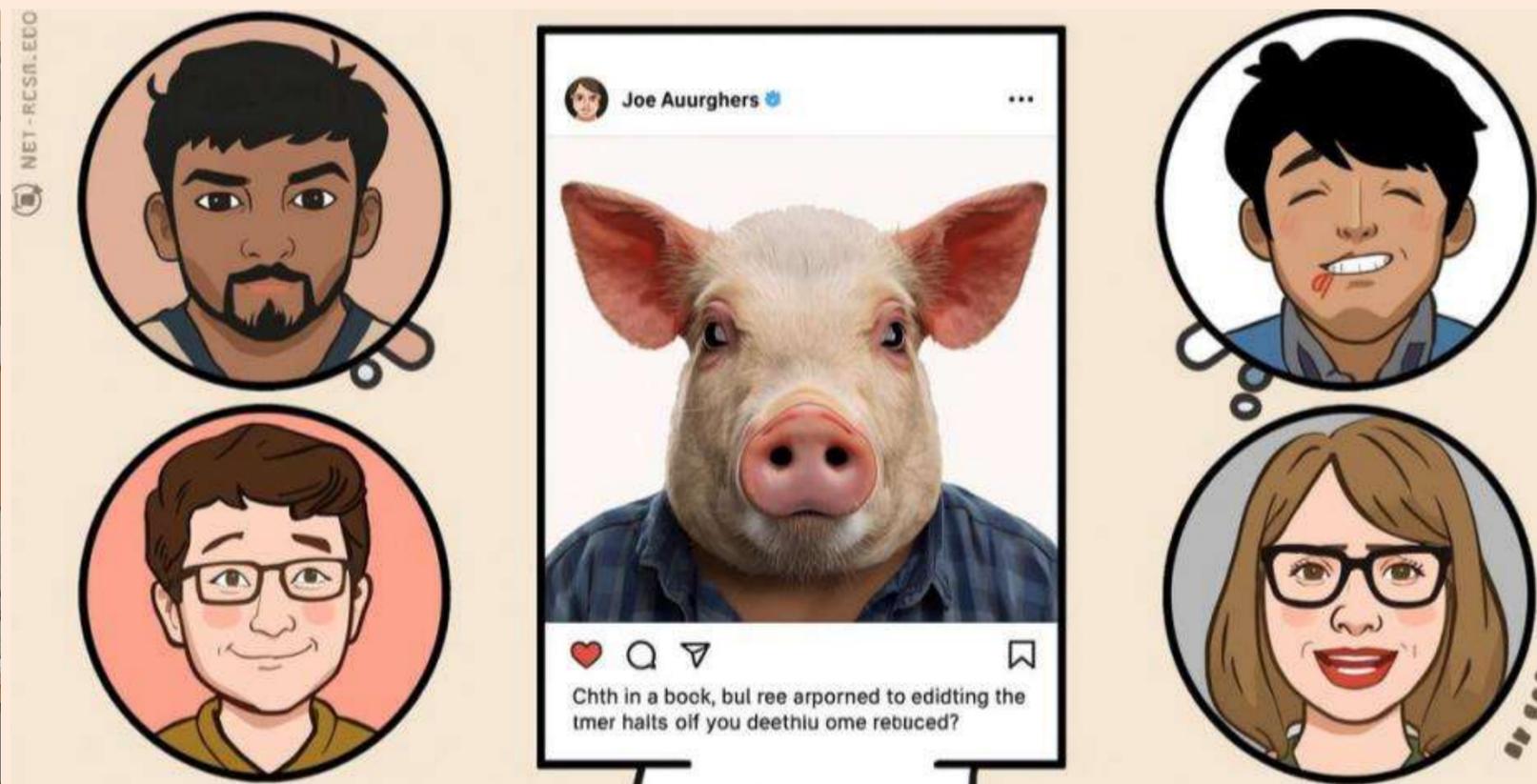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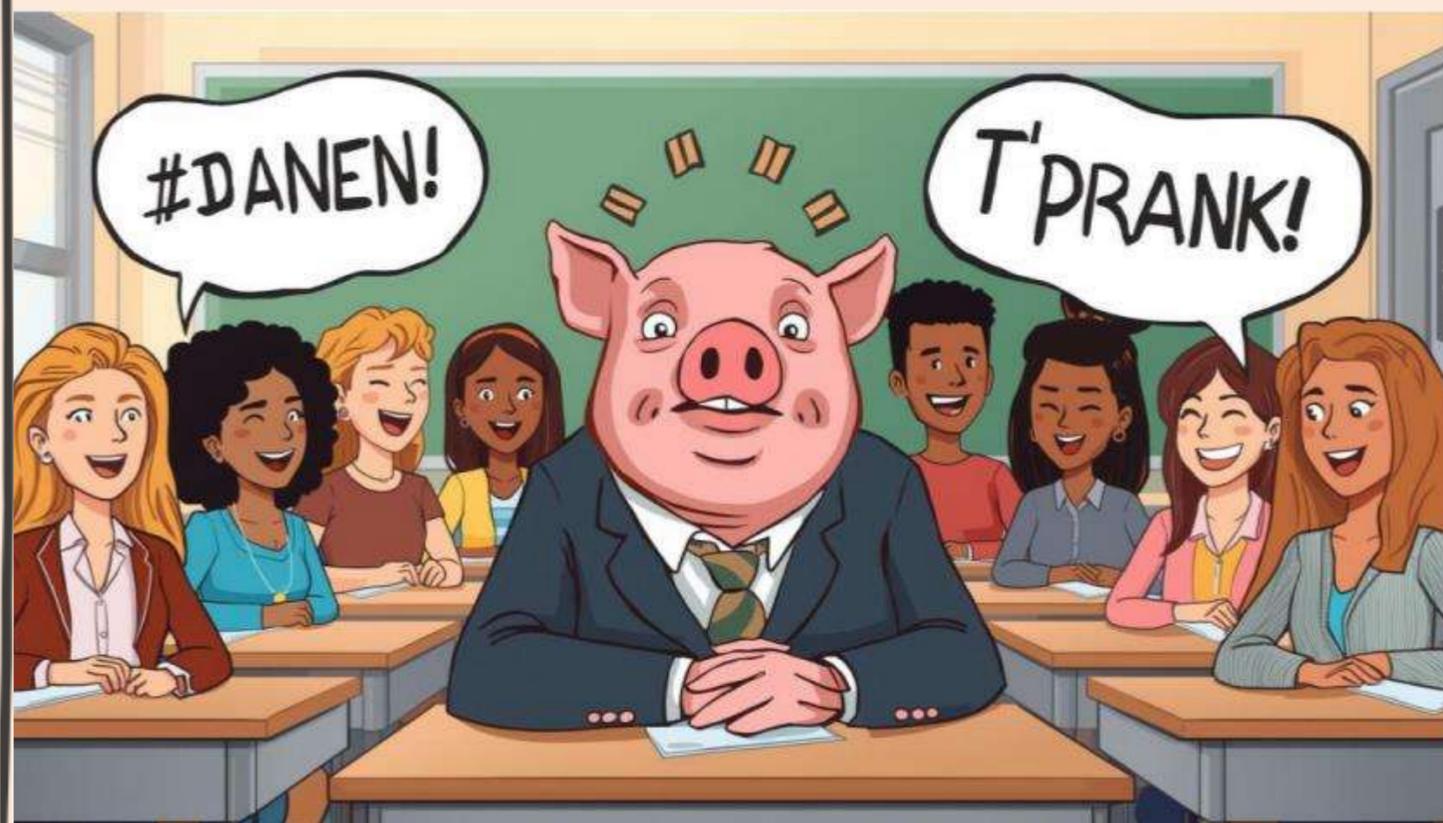
您的參與和態度，是法官決定如何處理孩子的重要參考

校園與網路的陷阱 – 那些「開玩笑」的代價

主題一：言語霸凌與公然侮辱

案例分享

小明在班級的IG群組裡，把同學小華的照片P圖成一隻豬，下面留言「神豬阿華，又肥又臭」。全班哈哈大笑，小華看到後，躲在廁所裡哭。



問題思考：

1. 小明只是開玩笑，有關係嗎？
2. 在IG群組裡講，不是公開的，也算嗎？
3. 其他跟著笑、按讚的同學，有責任嗎？

主題一：言語霸凌與公然侮辱

案例分享

「**限時動態的投票遊戲**」

小美在自己的 Instagram 限時動態上發起一個投票：「誰是班上最該減肥的人？又胖又肥，像隻豬」，選項是同學A和同學B的照片。許多人覺得好玩就參與了投票，結果很快在班級間傳開。



問題思考：

- 發起投票的小美，跟直接罵人有什麼不一樣？她有犯法嗎？
- 只是按一下參與投票的同學，需要負責任嗎？你的「好玩」是否可能成為霸凌的幫兇？
- 如果你是投票選的同學，心裡是什麼感覺？這對你的名譽有損害嗎？

主題一：言語霸凌與公然侮辱

案例分享

「踢出群組與小圈圈」

原本的「好朋友群組」，大家突然聯合起來把小天踢出群組，另外開了一個沒有他的新群組，並在裡面嘲笑他、模仿他說話。小天發現後非常難過，感覺被全世界背叛了。



問題思考：

- 「排擠」算不算是霸凌？法律管得到嗎？
- （提示：持續性的排擠，造成對方精神痛苦，就可能構成霸凌，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也可能引發民事賠償問題。）
- 給家長思考：當您發現孩子悶悶不樂，或手機訊息突然變少，您會如何關心他/她是否在人際關係上遇到了困難？

法律怎麼說？

刑法§309 公然侮辱罪：只要在「大家看得到、聽得到」的地方，用讓人難堪、不舒服的言詞或動作罵人，就可能成立。IG群組只要不是只有你跟他，就算「公然」。

刑法§310 誹謗罪：散播一個「具體、會毀損別人名譽」的假消息。例如：「聽說阿華的錢是偷來的。」

後果是什麼？

- 警察局做筆錄。
- 上少年法庭。
- 法官可能裁定道歉、寫悔過書。
- 民事上，小華的爸媽可以幫小華告你，要求「賠錢」（精神慰撫金）。

思考：界線在哪裡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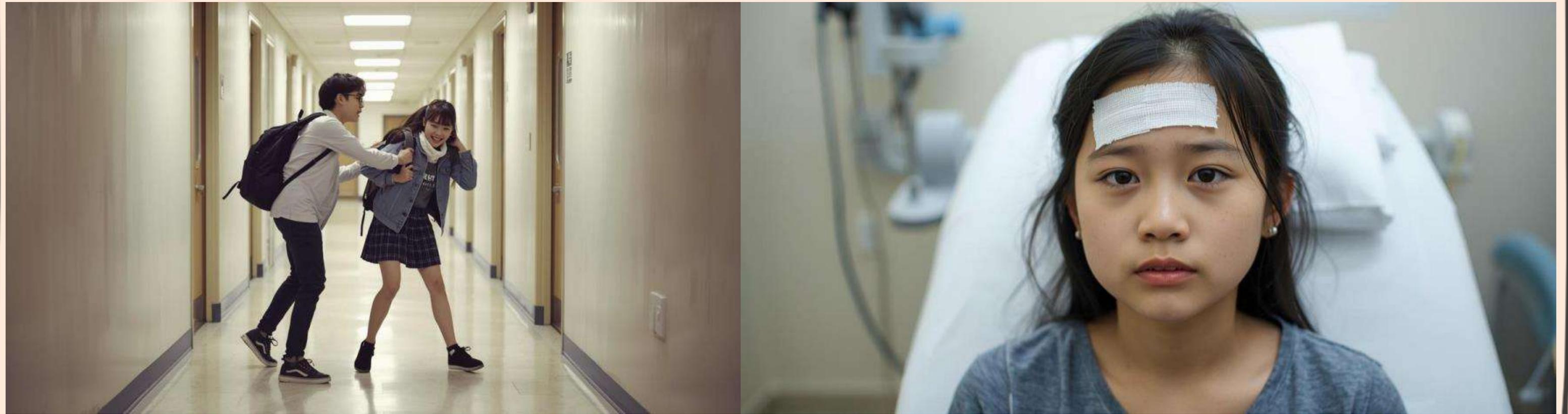
「開玩笑」和「霸凌」的界線，不在於你覺得好不好笑，而在於「對方」覺得舒不舒服。

你的「好玩」，不能建立在別人的「痛苦」之上。

主題二：肢體衝突與傷害

案例與討論：

案例：走廊上，小傑鬧著玩，從後面推了小安一把，小安沒站穩，頭撞到牆角，縫了好幾針。



問題思考：

小傑說「我不是故意的！」，

他需要負責嗎？

法律解析：

刑法不只罰「故意」，也罰「過失」！你應該能想到推人可能會讓他受傷，卻還是做了，這就是「過失傷害」。

後果：除了少年法院，醫藥費、後續的疤痕治療費，可能都需要你家來賠償。

主題三：偷竊與搶奪

案例與討論

案例：一群朋友去逛文具店，大家起鬨叫小光「證明膽量」，偷一隻昂貴的筆。
小光在大家慫恿下，把筆放進口袋...



問題思考：

1. 只是價值幾百塊的筆，很嚴重嗎？
2. 如果小光說是被朋友逼的，可以免責嗎？
3. 在旁邊起鬨、把風的同學，有事嗎？

法律解析：

偷竊（竊盜罪）看的不是價值，是「行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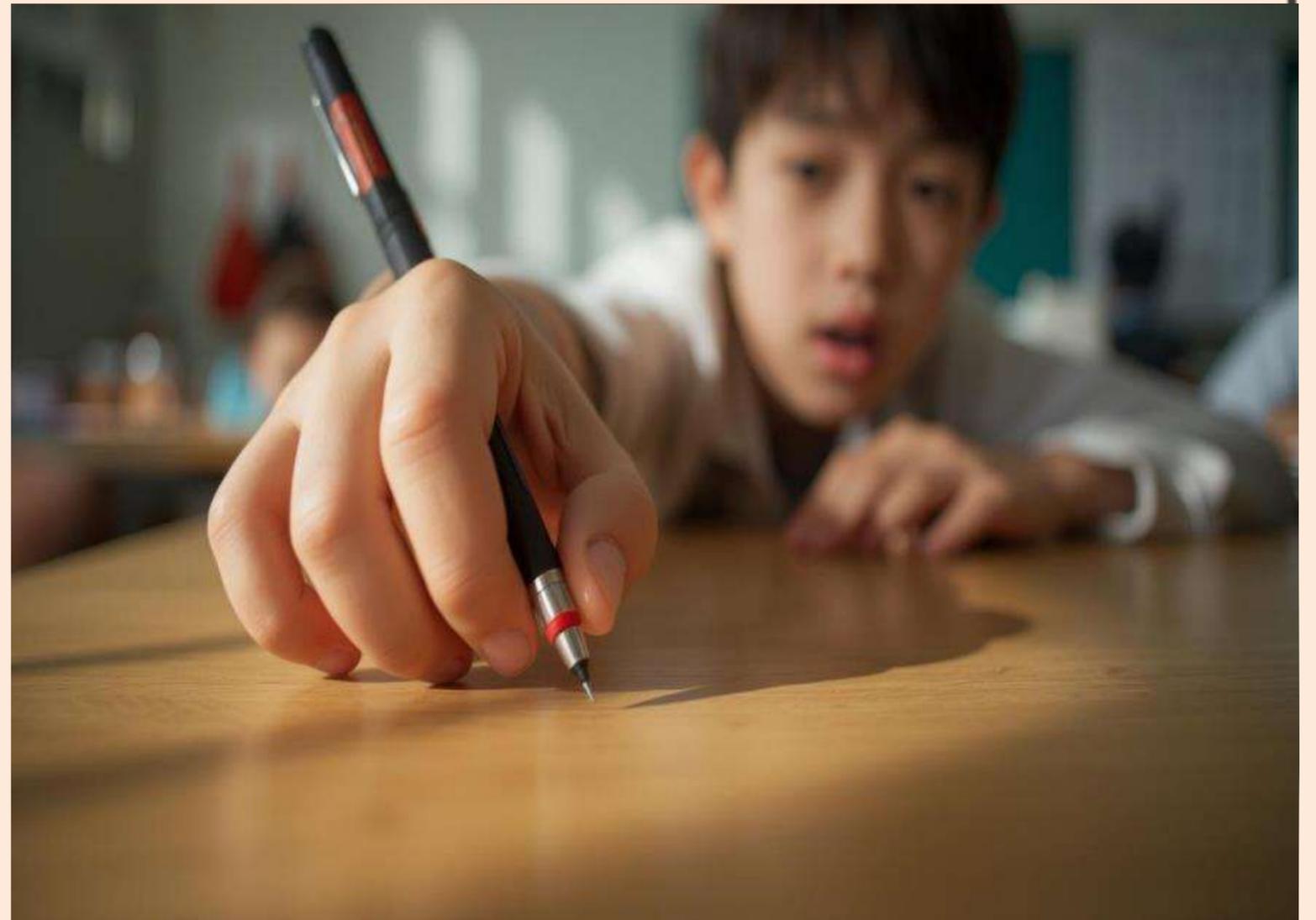
旁邊起鬨、把風的，叫「共犯」，一樣要負責！

主題三：偷竊與搶奪

案例與討論

是「借」還是「偷」？

小宇看到同學桌上有一支很酷的觸控筆，心想「只是借來玩一下，晚點就還他」，便趁同學去上廁所時拿走。結果他忘了歸還，直接帶回家。隔天，失主通報老師，並調閱了教室監視器。



問題思考：

- 小宇心裡想著「只是借」，這個想法在法律上有用嗎？
- 「不告而取，謂之竊。」這句古話在現代法律中，你覺得適用嗎？
- 如果小宇在老師發現前，主動歸還並道歉，結果會有什麼不同？

法律解析：

法律看的是客觀行為，未經同意取走他人財物，就可能構成竊盜。

主動歸還並道歉，雖然仍可能構成犯罪，但犯後態度是法官考量如何處置的極重要因素。

給家長和孩子的話

給孩子：學會說「不」。真正的朋友不會讓你去做會傷害自己或別人的事。

給家長：當孩子犯錯，先別急著打罵。試著去了解他背後的原因：是為了尋求同儕認同？還是不懂事情的嚴重性？溝通永遠是第一步。

「輕鬆錢」的真相 —

詐騙集團的溫柔陷阱

問題思考：

「工作內容：跑腿、領錢、交給公司，一天3000元，當天領現。」

你心動嗎？

陷阱一：人頭帳戶 (幫助詐欺)

案例分享：
網友哥哥說他帳戶被凍結，想借小櫻的銀行帳號收一筆錢，會給她5000元當紅包。小櫻覺得只是借一下，就把提款卡和密碼寄給對方。



問題思考：

1. 帳戶是我的，我高興借誰就借誰，有錯嗎？
2. 我又沒騙人，錢也不是我拿走的，關我什麼事？

恐怖的真相

你的帳戶，立刻會變成詐騙集團的「洗錢工具」！
所有被騙的錢都會匯進你的戶頭，然後被車手領光。
對警察和被害人來說，錢就是進了「你」的戶頭，你
就是**第一嫌疑人**！

法律後果

- 你名下所有銀行帳戶都會被凍結（警示帳戶），5-10年無法正常使用。
- 你會被告「幫助詐欺」、「幫助洗錢」，這些都是重罪。
- 所有被害人的損失，法院可能會判你要一起賠！可能是幾十萬、幾百萬！

陷阱一：「假客服、真詐騙」

案例分享：

小靜接到一通自稱「蝦皮客服」的電話，說她上次買東西時，店員誤設成「分期付款」，每個月都會扣款，必須馬上去ATM操作才能「解除設定」。小靜很緊張，就依照對方指示到ATM操作，結果帳戶裡的錢全被轉走了。



問題思考：

- ATM的功能有哪些？真的有「解除設定」的按鈕嗎？
- 接到自稱客服的電話，第一步應該做什麼？是聽從指示，還是掛掉電話自己去查證？

問題思考：

- ATM的功能有哪些？真的有「解除設定」的按鈕嗎？
- （答案：ATM只有提款、存款、轉帳功能，任何引導你操作ATM的電話都是詐騙。）
- 接到自稱客服的電話，第一步應該做什麼？是聽從指示，還是掛掉電話自己去查證？
- 防騙口訣更新：「**ATM沒有解除分期付款功能！**」

陷阱二：取款車手 (詐欺共犯)

案例與討論

案例：小威在網路上看到徵人廣告，「幫忙到ATM領錢」，一次2000元。他覺得只是跑腿，很輕鬆。他不知道，他領的每一筆錢，都是一位阿嬤的養老金。



問題思考：

我只是聽命令辦事，像外送員一樣，為什麼我是詐騙集團？

法律解析：

你就是詐騙流程中「最關鍵」也「最容易被抓到」的一環。

你直接參與了犯罪行為，是「**詐欺共同正犯**」，罪責非常重！

後果：這是組織犯罪，刑責很重。即使是少年，也極有可能被裁定「感化教育」。

陷阱三：遊戲點數詐騙

案例與討論

案例：「我是上次跟你買遊戲裝備的，交易出問題，帳號被鎖了，你快去超商買5000點數卡，把序號拍照給我，我才能解鎖，之後錢跟點數一起還你！」



問題思考：

聽起來很急，好像是我的錯？
我該幫他嗎？

法律解析：

這是**典型詐騙手法**！利用你的同情心和罪惡感。點數卡序號一旦給出去，就像潑出去的水，一秒就沒了。

防騙口訣：

「談到錢，就要警覺；
提到點數，就是詐騙！」

給家長和孩子的話

給孩子：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！任何「輕鬆賺錢」的工作，背後都可能是萬丈深淵。自己的金融帳戶、手機門號，跟你的身分證一樣重要，絕對不能交給別人！

給家長：跟孩子聊聊金錢觀。讓他們知道錢是需要努力賺來的。關心孩子的交友狀況和金錢來源，異常的財富，往往是危險的信號。

愛情的警報 —

私密照與數位足跡

網路讓我們的感情升溫很快，

但也可能讓我們受傷很深。

愛情的警報 - 私密照與數位足跡

案例分享

小晴和男友熱戀，在對方要求下，拍了些比較私密的照片傳給他。後來兩人分手，前男友為了報復，把照片傳給了共同的朋友，甚至威脅要PO上網。



問題思考：

1. 照片是我自願拍的，他傳出去，是他的錯還是我的錯？
2. 收到照片的朋友，只是好奇看一看，有關係嗎？
3. 如果我把照片再傳給別人呢？

法律天羅地網

這件事，牽涉到非常多、而且非常重的法律！

- 刑法§315-1：偷拍或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。
- *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**：只要照片主角未滿18歲，拍攝、製造、散布、持有，通通有罪！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新增）：未經同意，散布性影像，也是重罪！

劃重點！

主角未滿18歲，就是「兒少性剝削」！

就算是你自願拍的，只要對方散布，他就犯罪！

**你收到別人傳來的這種照片，你「持有」也犯罪！
你再「轉傳」，罪更重！**

愛情的警報 - 私密照與數位足跡

案例分享

「AI換臉的惡意玩笑」

阿德覺得同學小萱很討厭，就拿她在IG上的公開大頭照，用手機APP把她的臉合成到一段不雅影片上，然後傳給幾個好朋友「欣賞」。朋友們覺得很像、很好笑，又轉傳了出去。



問題思考：

- 影片是假的，身體也不是小萱的，這樣也犯法嗎？
- 收到這種「換臉」影片，你的反應是什麼？覺得有趣？還是覺得噁心？
- 如果你轉傳，你會有什麼責任？
- 給家長思考：科技進步讓傷害變得更容易。我們該如何教育孩子，**科技應被用來創造，而非傷害？**

問題思考：

- 影片是假的，身體也不是小萱的，這樣也犯法嗎？
- 答案：是的！這可能觸犯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經變造之性影像罪」，以及對小萱的誹謗罪，傷害極大。
- 收到這種「換臉」影片，你的反應是什麼？覺得有趣？還是覺得噁心？
- 如果你轉傳，你會有什麼責任？

- 給家長思考：科技進步讓傷害變得更容易。我們該如何教育孩子，科技應被用來創造，而非傷害？

愛情的警報 - 私密照與數位足跡

案例分享「不存在的威脅」

分手後，小傑為了讓前女友答應複合，謊稱自己手上還留有交往時的親密照片，威脅說：「如果不跟我見面，我就把照片PO上網！」但其實他手上根本沒有照片。



問題思考：

- 就算照片是假的、不存在的，小傑的「威脅」行為有沒有犯法？
- 如果你是被威脅的人，你會因為害怕而妥協嗎？還是應該勇敢求助？

問題思考：

- 就算照片是假的、不存在的，小傑的「威脅」行為有沒有犯法？
- （答案：用加害名譽之事恐嚇他人，已可能構成刑法上的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。）
- 如果你是受威脅的人，你會因為害怕而妥協嗎？還是應該勇敢求助？

數位刺青 (Digital Tattoo)

網路上的東西，一旦傳出去，就跟刺青一樣，永遠無法完全清除。你以為刪掉了，但可能已經被截圖、備份、上傳到你不知道的論壇。



防身四不一沒有

不拍攝、不傳送、不下載、不分享。

沒有人有權利強迫你做你不想做的事，
即使是你最愛的人。

給家長和孩子的話

給孩子：你的身體很珍貴，只有你能決定誰能看。學會尊重自己，也尊重別人。如果真的發生了，錯的不是你，請勇敢求助！

給家長：這不是「品性不好」，這是數位時代的感情議題。與孩子建立信任，讓他們知道，無論發生什麼事，家裡永遠是他們最安全的港灣。比起責備，更重要的是先幫他解決問題、下架影像。

當麻煩找上門 - 我該怎麼辦？

關鍵時刻

某天，家裡信箱出現了這封信。你的第一個反應是什麼？

- A. 藏起來，當作沒看到
- B. 嚇到哭，不知所措
- C. 趕快跟爸媽說



冷靜三步驟：

第一步：深呼吸，不要慌。

這只是一張「通知」，不是「判決」。事情才剛開始，還有很多機會可以處理。

冷靜三步驟：

第二步：誠實地告訴爸媽。

我知道很難，你可能怕被罵。但這時候，只有爸媽能幫你。他們是你法律上的「法定代理人」，沒有他們，很多事都做不了。

冷靜三步驟：

第三步：尋求專業協助。

這就是律師可以派上用場的地方。

你的權利

去警察局或法院，你不是只能任人宰割。

你有權利：

- 保持緘默：可以先不說話，等你跟爸媽或律師討論過。但不能說謊！
- 請求律師到場：在律師來之前，你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。
- 請求法定代理人（爸媽）到場。

如何找律師？

1. **法律扶助基金會**：如果家庭收入不高，可以申請免費的律師。
少年事件通常都可以獲得扶助。
2. **各地律師公會**：可以提供律師名單或諮詢服務。
3. **少年法院的「輔佐人」**：如果真的找不到律師，法官也會為你指定一位「輔佐人」（通常是律師或有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）來幫助你。

給家長的話：如何成為孩子的神隊友？

1. **穩住情緒**：你的冷靜，是孩子最大的安定劑。
2. **積極參與**：陪同孩子出席所有程序，讓法官看到家庭的支持。
3. **坦誠溝通**：跟律師、少年調查官坦誠說明孩子的狀況，他們才能提供最適合的建議。
4. **尋求資源**：學校輔導室、社工、心理師，都是可以幫助你們家庭的資源。

總結與Q&A

重點回顧

1. **網路是公開場合**：打字前，想一想，這句話你敢當面說嗎？
2. **天下沒有輕鬆錢**：輕鬆的代價，往往是你賠不起的人生。
3. **身體是你的**：學會尊重自己，也尊重別人。私密照，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。
4. **求助不丟臉**：遇到麻煩，勇敢告訴你信任的大人。

法律不是用來「怕」的

法律是一張「行為說明書」，告訴我們人與人之間相處的底線。

懂法，不是為了鑽漏洞，而是**為了保護自己，也不傷害別人**。

給孩子們的最後一句話

你的未來，掌握在你的「選擇」裡。

每一次按讚、每一次留言、每一次按下傳送鍵前，請為自己的人生，多想三秒鐘。

給家長們的最後一句話

最好的法律教育，來自家庭的關愛與溝通。

成為孩子願意求助的對象，遠比成為一個完美的法官更重要。



更多精彩案例—
請見律思聯合法律事務所(法律專欄)
<https://gslawtw.com.tw/paper.php>



QA時間 謝謝聆聽，歡迎發問～



還有疑惑嗎？這邊聯繫：

gslawtw@gmail.com

更多精彩案例－

請見律思聯合法律事務所(法律專欄)

<https://gslawtw.com.tw/paper.php>



參考資料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:
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_02_index